

公告编号：临2025-056

A股代码：601166

可转债代码：113052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10月29日在福州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朱青监事和孙铮监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张国明监事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1.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 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 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